

关于参加全省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 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视频会议的通知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（周二）上午10:00

二、会议地点：行政楼一楼报告厅

三、参会人员：校党委委员、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各机关支部书记，党政办、组织部（统战部）、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、教务处、纪检监察室、学工处、科技产业处、后勤保障处、保卫处、就业处、校团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负责人、工作人员，思政课教师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，手机调成静音或者关机状态。

